

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189823039

传真:

邮编: 225540

地址: 泰兴市高新区国庆东路南侧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15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高新区国庆东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载带（型号 2835、2121、1010）				
设计生产能力	半导体载带 7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半导体载带 7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0、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城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mg/m ³ ）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0	
动植物油		4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高新区国庆东路南侧。2018 年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试运行。

2019 年 5 月，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租赁 1 万平米厂房；引进注塑机、成型机、精密定位打孔设备等 42 台套；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形成年产 7000 万米半导体载带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2835 型载带	半导体载带生产线	5000 万米/a	5000 万米/a	与环评保持一致
2121 型载带		1500 万米/a	1500 万米/a	
1010 型载带		500 万米/a	500 万米/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PC	1000t/a	1000t/a	0
2	PS	200 t/a	200 t/a	0

2、水平衡

(1)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50000 t/a，补充损耗量为 506t/a。冷却塔用水全部随生产过程蒸发，不外排；

(2)生活用水：本项目正常运营时，用工人数为 35 人，年运营 312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092t，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73.6t，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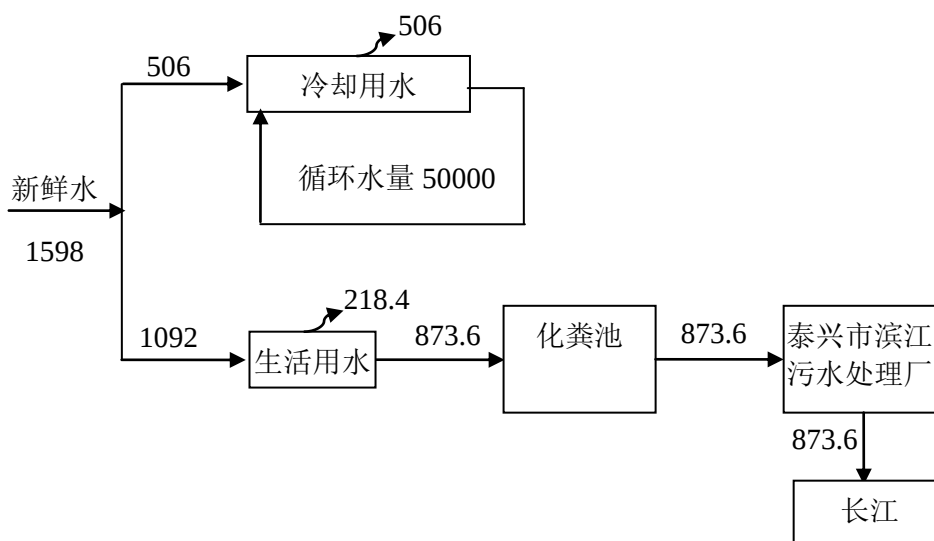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产品为半导体载带，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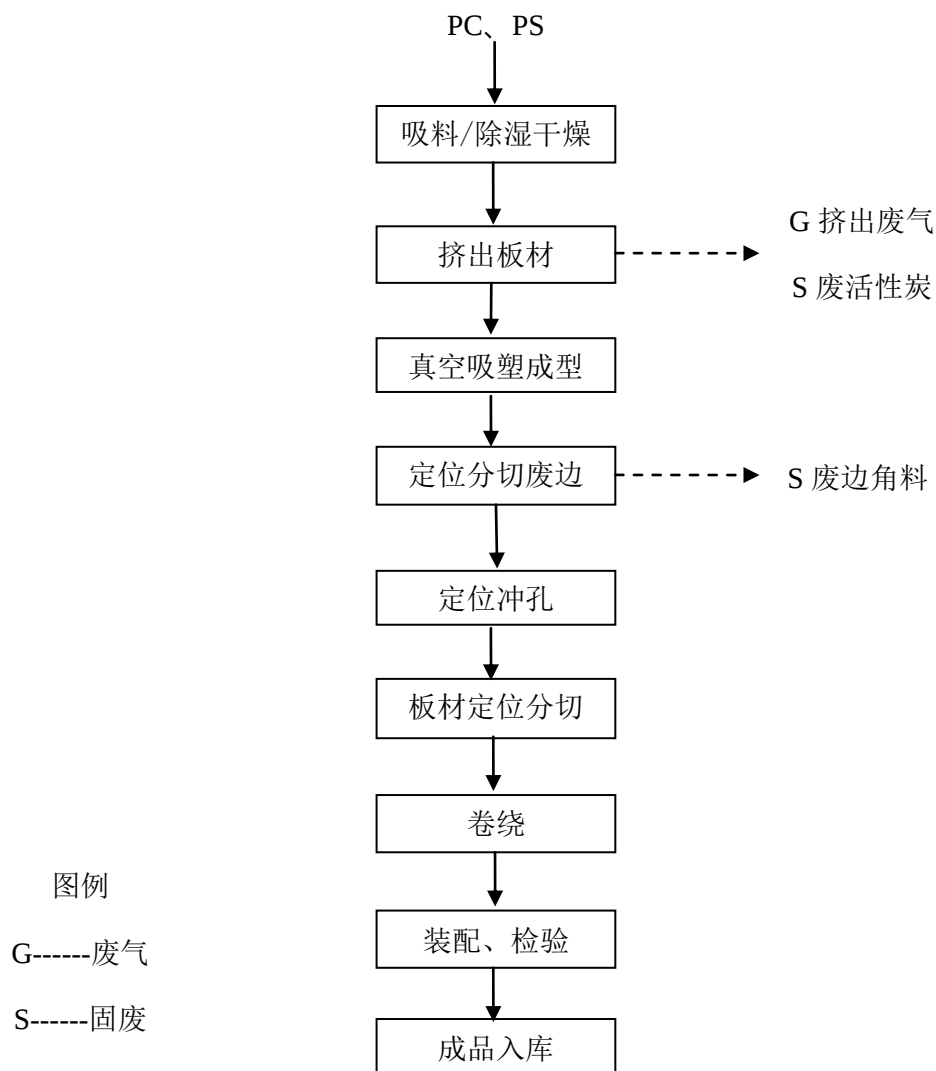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吸料/除湿干燥：

将透明 PC 和黑色 PS 导电料粒拆包加入各盛料桶内→开启挤出部电源（在配电箱里面）→开启吸料开关→设定烘料桶温度(PC:125℃，PS:85℃)→开启烘料桶开关进行烘烤（烘烤时间一般 2H 以上）

2) 挤出板材：

开启挤出部电源→温控器设置好需求的温度(PC:190-250℃, PS:145-210℃, 第一区为入料段除外,将第八区定为板材挤出段温度, 需根据材料的物性作适当的调整 240℃—250℃)→开启各段的温控开关→各段实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 开启挤出马达开关, 根据产品厚度和要求不同再微调挤出机速度, 挤出过程产生废气。

3) 真空吸塑成型:

开启电源按键→将成型机顺导轨, 向挤出机出料口方向移动至离挤出料口 20MM 左右→开启成型按键→开启真空按键→将成型后的载带穿过定位铁丝。

4) 定位分切废边:

开启启动按键→将成型料带经轨道送入定位分切装置将废边切除→将废边送入导正区→将废边送入进料轮→进行速度调微。

5) 定位冲孔:

开启冲孔开关→将已切废边的载带送入冲孔轨道→连续冲孔后经轨道导入带动轮→用压轮将带子带动边导正入带动轮。

6) 板材定位分切:

开启分条按键→将已冲孔的料带子送入分条轨道→经分条刀分切成单条载带。

7) 卷绕:

上线操作顺序: 料带经过缓冲轮进入导杆→将美纹胶将料带引头粘贴在泡沫管上→按启动键→按米数复位按键。

8) 装配、检验: 对组装成型的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检验, 合格产品入库, 不合格产品返回工序重新加工利用。

9) 成品入库: 合格产品经起重机运输至成品暂存区暂存, 待出库运输。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烤料桶	SPAL-300	18	SPAL-300	18	0
挤出机	Q3730	18	Q3730	18	0
成型机（模）	-	9	-	9	0
分切机	-	9	-	9	0
冲孔机	φ1.0mmφ/1.6mm	9	φ1.0mmφ/1.6mm	9	0
分条机	（8-16）mm	9	（8-16）mm	9	0
收料机	-	81	-	81	0
真空泵	-	2	-	2	0
空压机	260L/min	1	260L/min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 873.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分切机、分条机、冲孔机、冷却塔、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65~80dB（A）之间，通过配制低噪声设备、减振、将其封闭于室内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12t/a，厂方回收后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9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22t/a，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述的范围、工艺、规模、布局等建设、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进行生产，没有擅自改变工艺和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已落实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妥善处理固体废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订版)。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废边角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
7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A60 型	F-016a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7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贤臣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米/a)	设计生产 时间(天/a)	设计生产量(万米/ 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万米)	生产负荷
2835 型载带	5000	312	16	2019.6.25	15	93.8%
				2019.6.26	14.6	91.3%
2121 型载带	1500	312	4.8	2019.6.25	4.5	93.8%
				2019.6.26	4.3	89.6%
1010 型载带	500	312	1.6	2019.6.25	1.4	87.5%
				2019.6.26	1.5	93.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6月25~26日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68\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1~7-4;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39\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数据见表7-6。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6.2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2	0.159	0.159	0.159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9.2	39.3	39.2	
烟气流速	m/s	9.7	9.6	9.5	
测态烟气量	m^3/h	5533	5518	5462	
标态烟气量	Nm^3/h	5349	5334	52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75	0.62	0.46
	排放速率	kg/h	4.0×10^{-3}	3.3×10^{-3}	2.4×10^{-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06.2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烟气温度		℃	38.8	38.9	39.0	-
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263	8341	820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890	6951	68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36	0.68	100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2.5×10 ⁻³	4.6×10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6.2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烟气温度		℃	39.2	39.1	39.2	
烟气流速		m/s	9.4	9.7	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363	5570	542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181	5380	52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5	0.37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9×10 ⁻³	1.9×10 ⁻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06.2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烟气温度	℃	39.1	39.1	39.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9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200	8200	8405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831	6830	70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1	0.31	10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1×10 ⁻³	2.2×10 ⁻³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
2019 年 6 月 25 日	第 1 次	100.9	3.4	东	23	72
	第 2 次	100.9	3.4	东	24	74
	第 3 次	101.0	3.4	东	25	74
	第 4 次	101.0	3.4	东	26	74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 1 次	100.9	1.6	西	22	65
	第 2 次	100.9	1.6	西	23	65
	第 3 次	100.8	1.6	西	24	67
	第 4 次	100.8	1.6	西	25	6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厂界外东侧 01#	厂界外西南侧 02#	厂界外西侧 03#	厂界外北侧 04#	小时最高浓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	2019-6-25	2.36	1.20	1.58	1.32	2.36
		1.71	1.55	1.65	1.93	
		1.78	1.54	1.55	1.69	
		1.94	1.68	1.72	1.96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厂界外西侧 01#	厂界外东北侧 02#	厂界外东侧 03#	厂界外东南侧 04#	小时最高浓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	2019-6-26	1.68	1.52	1.84	2.39	2.39
		2.11	1.16	1.03	1.55	
		1.89	1.55	1.40	1.81	
		1.69	1.57	1.39	1.46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6 月 25~26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3dB（A）~56.0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3.7dB（A）~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19.06.25 9:00-9:19 22:00-22.17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3.1m/s 夜间：阴：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距离声源距离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	-	52.3	45.9
N2	厂界南外 1m 处	-	-	56.0	46.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	-	56.0	46.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	-	54.7	46.5
参考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2019.06.26 9:07-9:22 22:00-22.19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3.2m/s 夜间：阴：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距离声源距离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	-	54.8	43.7
N2	厂界南外 1m 处	-	-	55.7	44.5
N3	厂界西外 1m 处	-	-	54.9	44.2
N4	厂界北外 1m 处	-	-	52.6	44.7
参考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10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2)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各类污染物的日常监测。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本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技术专家2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高新区国庆东路南侧，于2018年投资10000万元建成年产7000万米半导体载带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载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15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61号）。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0.5%。

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结论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进行各类污染物的日常监测；

3、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4、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2019 年 11 月 1 日